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80萬元，而2024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8.7萬元。

本公告由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80萬元，而2024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8.7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先後完成了鍋爐和換熱站的節能改造，單位能耗水平和綜合成本進一步下降；以及新能源項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的陸續落地實施，共同推動本公司盈利能力不斷提高。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現有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有待最終確認，且不需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及無依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任何數據或資訊。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而該等業績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8月底前公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慶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武國旗先生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